

上海政法学院 2021 年专升本考试大纲

《法学通论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内容

《法学通论》考试内容包括法学基本理论、宪法、行政法、刑法、商法、经济法、诉讼法、国际法等。本大纲要求学生初步掌握法学基本理论，以及部门法中的基本概念和原理，并初步掌握利用法学理论和规范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具体考试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法学基本理论：法学的性质、体系与历史；法的概念与体系；法的起源与发展；法的作用、法治与法治理念；法的制定与实施；法律关系：权利、义务；法与民主、人权、和谐社会。

（二）宪法：宪法的基本理论；国家的性质和经济制度；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；中央国家机关。

（三）行政法：行政法概述；行政法律关系主体；行政行为；行政程序；行政复议；行政诉讼法概述；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；行政诉讼参加人；行政诉讼的证据和程序；行政赔偿。

（四）刑法：我国刑法的概念、基本原则与效力范围；犯罪；刑罚；刑法分则的基本内容。

（五）商法：商法概论；公司法；证券法律制度；票据法；保险法；破产法律制度；海商法。

（六）经济法：经济法概述；宏观调控法律制度；市场规制法律制度。

（七）诉讼法：刑事诉讼法概述；刑事诉讼基本原则；刑事诉讼基本制度；刑事诉讼证据；强制措施；刑事诉讼程序；民事诉讼法概述；民事诉讼主管和管辖；民事诉讼参加人；民事诉讼证据；民事诉讼保障制度；民事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。

（八）国际法：国际公法；国际私法；国际经济法。

二、考试形式

采取闭卷笔试形式，满分为 100 分，考试时限 120 分钟。

三、题目类型

选择题、名词解释题、简答题、辨析题、论述题、材料或案例分析题等（至少包括其中四种题型）。

四、参考教材及资料

（一）《法学通论》第七版，吴汉东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8 年。

（二）考试内容如涉及法条，以最新、有效的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为准。

《民法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内容

《民法》考试内容包括民法概述、民法基本原则、民事法律关系、民事主体、民事法律行为、代理、时效和期间、物权法、合同法、人格权法、婚姻家庭法、继承法和侵权责任法。考生应初步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、原理和技能，并能够应用民法基本理论去分析和解决问题。具体考试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民法概述：概念、任务、调整对象；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；民法的渊源；民法的基本原则；民法的适用。

（二）民事法律关系：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、分类、要素；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、变更和消灭；民事权利、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。

（三）民事主体：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。

（四）民事法律行为：概念、特征和分类；意思表示；成立和生效；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体系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（五）代理：代理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；代理权的行使；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；代理关系的终止。

（六）时效：时效制度概述；诉讼时效；除斥期间。

（七）物权法：物权概念、特征和分类；物权法的基本原则；物权的变动、物权公示的方法；物权的行使、物权的确认请求权与物权请求权；所有权；建筑物区分所有权；相邻关系；共有；用益物权；担保物权；占有。

（八）合同法：债的概述；债的发生原因；债的分类；债的担保；合同的概念、特征、分类；合同关系；合同法的基本原则；合同的成立、缔约过失责任；合同的内容和形式、格式条款；合同的效力（债的效力）；合同的履行（债的履行）、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；合同的保全（债的保全）；合同的变更和转让（债的移转）；合同的终止（债的消灭）；违约责任；转移财产的合同；提供服务的合同；技术合同。

（九）人格权法：人格权概述；具体人格权；一般人格权；人格权的保护。

（十）婚姻家庭法：亲属关系与身份权；结婚、离婚；收养；亲属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。

（十一）继承法：概述、继承法律关系、继承权；遗嘱继承；法定继承；遗产赠与（遗赠、遗赠扶养协议）；遗产处置。

（十二）侵权责任法：侵权责任法概述；侵权行为及其形态；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；侵权责任方式；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；一般侵权责任类型；特殊侵权责任类型；侵权责任形态；侵权损害赔偿。

二、考试形式

采取闭卷笔试形式，满分为 100 分，考试时限 120 分钟。

三、题目类型

选择题、名词解释题、简答题、辨析题、论述题、材料或案例分析题等（至少包括其中四种题型）。

四、参考教材及资料

（一）《民法学》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，《民法学》编写组编写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9 年；

（二）考试内容如涉及法条，以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为准。